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开封叁联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价款

（一）合同标的描述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袋）
生物有机肥（有效活菌数 ≥ 2 亿/克，有机质含量 $\geq 45\%$ ，总养分（N+P2O5+K2O） $\geq 5\%$ ，喷浆造粒）	40 公斤/袋	35000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u>2158100.00</u> 元 大写： <u>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u>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包装要求

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供货区域及数量

乙方按照下表要求，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玉米专用控释复合肥以及生物有机肥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协助乡镇和村委将补贴肥料全部发放到户。

序号	村委/合作社/企业	有机肥数量 (袋)	备注
1	开封市祥符区农垦畜牧综合服务服务中心（姬坡农场）	400	
2	开封市祥符区振农农作物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3	开封市祥符区硕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4	开封市祥符区金田地种植家庭农场	400	
5	开封市祥符区硕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	
6	开封市祥符区雪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7	开封市祥符区日斤种植家庭农场	1000	
8	开封市祥符区朱秋种植家庭农场	1000	
9	开封市唯唯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	八里湾镇八里湾村	4500	
11	八里湾镇大王寨村	3900	
12	八里湾镇翟寨村	1600	
13	罗王镇查寨	3721	
14	罗王镇姚庄村	2317	
15	罗王镇冯庄村	3962	
16	罗王镇魏寨村	3000	
17	罗王镇黄庄村	2200	
18	曲兴镇东田村	2500	
19	曲兴镇大丁村	1300	
20	曲兴镇子陵岗村	200	
合 计		35000	

三、质量标准

乙方供货质量应达到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技术指标。

四、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完毕并提供货物接收清单、物资发放清册、全额正规发票后，将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额的 50% 拨付给乙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供应区域、种类、数量满足要求后，并通过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质量抽样检验报告后再拨付给乙方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额的 40%。剩余本合同财政补贴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质保期过后，无货物质量事故及其它无违约等，由项目实施村委对乙方出具无质量异议的证明，甲方将质保金无息拨付给乙方。若在生产中出现质量事故，甲方不但要全部扣除乙方质保金，同时还要根据事故轻重，按专家鉴定结果要求乙方对受害农民作出赔偿或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

五、货物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区地点。

3、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2、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3、乙方承诺执行合同中明确约定质量标准，认可甲方送检后的化验结果。

4、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严禁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

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八、争议解决

因肥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省市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合同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6661034

乙方：开封参联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二大街龙昇丽景13号楼02号商铺1层

法定代表人：张凯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7873355 手机：

签订合同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